

证券代码: 688211

证券简称: 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 2026-03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11,218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的方式公示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时限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议案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对

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陈彬	董事	4.14	0.6210	15.00
		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42 人)		72.24	10.0994	13.91
		合计		76.38	10.6704	13.97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陈彬	董事	2.74	0.5480	2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 人)		2.74	0.5480	20.00
		合计		2.74	0.5480	20.00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3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为 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归属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31,092,862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092,862	0	0	0	131,092,862	0
合计	131,092,862	0	0	0	131,092,862	0

本次归属的 11,2184 万股股票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部分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实施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6]B069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4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98,153.28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5288

证券简称: 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77,199,52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普通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823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志成先生、史庆兰女士、鲁良彬女士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经理周殿秋先生、王国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99,521	99.9922	3,960	0.0050	2,100	0.0028

2.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99,521	99.9944	2,100	0.0028	2,100	0.0028

(二) 本次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胡增、初增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5288

证券简称: 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未能解除限售;3.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 26.505 元/股,调整为 18.404 元/股,回购数量为 192,640 股,调整为 289,696 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将前述共计 289,696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员工因离职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8.404 元/股;因本次解除限售未完成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8.404 元/股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法院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现场登记及邮寄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
2. 申报方式: 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3. 申报时间: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 45 天内(9:30-11:30; 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5. 联系电话: 0519-67898518
6. 传真: 0519-67898519
7. 邮寄地址: 213161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600

证券简称: 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 2026-07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发行股数为 811,811,880 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81,181,320 股,国际发售 730,630,560 股。根据每股发行价 10.18 港元计算,并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 81,517 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811,811,880 股 H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领益智造”,英文名称为“LINGYI TECH”,股份代号为“0168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7,308,198,080	100.00%	7,308,198,080	90.00%
H股股东	0	0.00%	811,811,880	10.00%
合计	7,308,198,080	100.00%	8,120,010,560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曾芳勤	108,536,846	1.49%	108,536,846	1.34%
领裕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6.44%	4,139,524,021	50.98%
合计	4,248,060,867	58.13%	4,248,060,867	52.32%

注:以上若出现数值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600

证券简称: 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 2026-07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 1%和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和 5%整数倍,不涉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811,811,880 股境外上市股份(H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7,308,198,680 股增加至 8,120,010,560 股。公司控股股东领裕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58.13%下降至 52.32%,被动稀释触及 1%和 5%整数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领裕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瑞康工业园 2 号楼 207-1 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811,811,880 股境外上市股份(H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7,308,198,680 股增加至 8,120,010,560 股。公司控股股东领裕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58.13%下降至 52.32%。
		股票简称	领益智造
		变动方向	股份增持
		变动原因	公开发行并上市
		是否导致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普通股(人民币)
		股份数量变动,持股比例	增加/减少持股比例 5.66
		曾芳勤(A 股)	持股数量变动,持股比例
		合计	持股数量变动,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 1%和 5%	被动稀释触及 1%和 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 |

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除外) ☐ | 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除外)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其他 ☐ | 银行贷款 | ☐ |

其他 ☐ | 其他 | ☐ |

3.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